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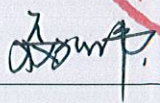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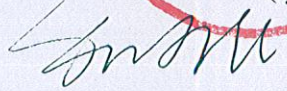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028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.1899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6.0281	0.4867	5.5414
	(一) 农用地	4.1899	0.0005	4.1894
	其 中	耕地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地		
		园地		
		养殖水面	4.1899	0.0005
		其他农用地		
	(二) 建设用地	1.8382	0.4862	1.352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、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会城街道东甲村卢墩围 (土名)	一	3.7777	住宅用地
	会城街道东甲村卢墩围 (土名)	二	2.2504	交通运输用地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见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 2018年2月5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 2018年6月11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 2018年6月22日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4.1899	0.0005	4.189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	国 家 级	
	省 级		划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级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别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4.1899		
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.1899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4.1899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），拟使用 2015 年度“一年度一批次”中心城区用地指标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4.1899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4.1899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林翠莲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其中：水田面积			
			需补充产能指标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		
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
	自行补充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	收费标准					
	缴纳金额		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	挂钩面积	其中水田面积	平均质量等别	补充产能指标	所在县(市、区)	验收单位及文号
合 计		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会城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东甲、灵镇村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 浇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4.1894	120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1.352	120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49.36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914.33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6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安排，留用地总面积 0.6927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11.715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林翠莲